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粉磁材”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江粉磁材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需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审核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现就审核述及的问题向贵会说明如下，其中涉及的相关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保持一致。

问题：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及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及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 1、股份支付事项背景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益科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720,000.00 美元，由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分别以等值美元的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投入，超出注册资本的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入股价格均为 1.58 元/股。该新增注册资本经“惠隆验字[2016]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领益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作价依据是合理的。

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基准日、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是否获取经营控制权、交易风险以及支付方式等因素影响，两次交易价格之间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 2、领益科技 2016 年 10 月增资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为领益科技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有领尚投资 72.46%、领杰投资 2.59% 的合伙份额，领尚投资剩余 27.54% 合伙份额由 35 名领益科技员工持有，领杰投资剩余 97.41% 合伙份额由领益科技员工等 47 人持有。

以上符合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行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领益科技应该在授予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按照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前未引进过外部战略投资者，无相应的转让价格作为参考。2016年10月14日前，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因此采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 平均值计算出的每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方法，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倍数）平均值（a）	12.18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b）（未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94,596.85
按 PE 计算的估值（万元）（c=a*b）	1,152,189.61
总股本（万股）（d）	111,000.00
按 PE 计算的每股价值（元/股）（e=c/b）	10.38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元/股）（f）	1.58
价差（元/股）（g=e-f）	8.80
员工持股数（股）（h）	36,458,540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i=h*g）	32,083.8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 参考了安洁科技收购威博精密 100% 股权、奋达科技收购富诚达 100% 股权、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 66.20% 股权等案例交易金额与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平均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领益科技 2016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2,083.83 万元。

### 3、确认股份支付对领益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

领益科技确认股份支付将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32,083.83 万元，减少当年净利润 32,083.83 万元，追溯调整后，领益科技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62,321.74 万元。

领益科技确认股份支付将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32,083.83 万元，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2,083.83 万元，净资产保持不变。

## 二、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领益科技 2016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基准日、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是否获取经营控制权、交易风险以及支付方式等因素影响，两次交易价格之间存在差异是合理的；领益科技 2016 年 10 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已根据“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 平均值计算出的每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方法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并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调整不影响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和本次交易价格。

###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三）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就“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入股领益科技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处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汪南东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